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27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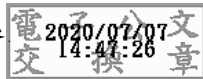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(376550000A_10901270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制度，提供同仁解決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工作績效；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07

